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四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5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所有八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内部调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人数及人员名单未作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总数由 22,465,500 份相应调减为 22,309,600 份。

公司董事任永强先生、朱迈进先生系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5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309,6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3 元/股。

关联董事任永强先生、朱迈进先生系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